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冠发改审批（2025）2号

关于《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建设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代码
为：2501-371525-04-01-793144。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冠县城区。主要
实施城市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清
泉河提升工程、停车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兴贸路西段（西环路-
体育场）、滨河西路（G309-西环路）、武训大道南段（一干渠-
南环路）、道路及管网改造共计约 4700 米；新建青年路桥，新建
清泉路清泉河桥；维修路灯灯杆 393 杆；清泉河（东三里水闸-唐
固水闸）河段清淤及两侧附属设施建设，治理河段长度约 4671 米，

水域面积约 524248 平方米，中水 d500 回用管道 4.6km，一体化泵站一处；停车场 14 处，车位 1662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建设工期：20 个月（2025.05-2026.12）。

请认真按照上级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请及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

五、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重新报批。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要严格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实施中，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大数据局、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单位
